

為區議會簡介
《2004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

《2004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經已在 6 月 30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，並於 7 月 9 日刊憲當天起生效。

該修訂條例，撤銷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第 IV 部有關住宅租賃的租住權保障條文，以及第 V 部有關終止非住宅租賃的最短通知期規定。

有關改動，對於所有業主與租客，將有相當廣泛的影響。政府希望除了通過一般宣傳渠道外，亦在區議會的層面，為該修訂條例作有關的解釋及推廣。

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夾附的簡介。

差餉物業估價署

2004 年 9 月